

#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07号)核准,2020年5月18日,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2,313,930股,发行价格为28.18元,募集资金总额347,006,547.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0,687,087.1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72号《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如适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保荐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截至2020年5月22日账户余额情况如下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项目	募集资金(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3225019864 8300001297	研发中心项目	90,202,580.60

	行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5129052971 10701	内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070,020.41
3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3715018800 0092960	智能组装设备及其零组件生产项目	56,414,486.13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8907007880 1300001658	补充流动资金	59,149,648.94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3740010300 4138715	智能组装设备及其零组件生产项目	40,000,000.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0,687,087.14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有关各方：

甲方：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统称为“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2、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如意、林剑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次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 5 或 6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